

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電訊盈科有限公司
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ABN AMRO Bank N.V.	2008 年 11 月 11 日	就某特種衍生產品所作的對沖	賣	486,000	(H) HK\$3.38 (L) HK\$3.37

註

1. ABN AMRO Bank N.V. 為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(“中國網通”)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(BVI) Limited (“Netcom BVI”)的財務顧問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母公司。 Netcom BVI是該私有化建議的聯合要約人之一。
2. ABN AMRO Bank N.V.是與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